**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0年9月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 公告周知。

二、目的

 為促進本校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組織

（一）成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13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相關業務主管、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1.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融入課程。

4.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

 相關資源。

 5.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6.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校園安全空間。

 7.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其它關於學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各處室分工

 （一）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學務處及輔導室依據相關法令研擬並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二）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

 學務處及輔導室依據相關法令研擬並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三）校園安全

 由總務處及學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環境安全。至於校園安全宣導與說明部份，教職員工部份由總務處安排；學生部份則由學務處負責宣導。

 （四）性別平等教育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各學年及單位於學年度初提供年度辦理之活動項目，由教務處統整各學年之活動規劃，彙整本校年度課程計畫。各單位於期末提供相關成果由輔導室彙整；年度計畫及實施檢討須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研習

 教師與學生部份之研習與宣導由學務處及輔導室辦理；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講座則由輔導室辦理。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人事室）、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學務處）。

 （六）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有關之案件

 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案件以學務處為收件通報及行政處理單位；案件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長、學務處召集）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及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1.心理諮商輔導。2.法律諮商管道。3.課業協助。4.經濟協助。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七）通報機制

 校內相關人員熟稔通報機制流程，各處室進行橫向聯繫及協助（學務處 /輔導室）。

 （八）性別教育融入式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校課程，如:綜合活動、品格教育、朝會、年段活動、親職教育日、運動會，各級任及科任科目（教務處/學務處）。

 （九）鼓勵全校教職員工參與校內及校外相關研習。

 （十）家庭及社區性別教育

 結合校外相關資源以利性別平等教育之推行，並經由家長活動及網站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教務處/輔導室）。

五、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年度經費預算支應。

六、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